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8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期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陈继江先生、王淡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继江先生、王淡森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

陈继江先生简历

陈继江,男,1966年5月出生,金融经济师,1989年7月获得首都师范大学(原北京师范学院)理学学士学位。陈先生于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担任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团总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担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12月至2002年6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员工、人事部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团委书记;2002年7月至2023年2月,历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系统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部(筹)部门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纪委委员,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23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自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王淡森先生简历

王淡森,男,1980年1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理事,入选第五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2006年6月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先生于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融审计服务部助理、高级助理;2009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团队负责人、财务资金总部副总经理、财务资金总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兼任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8.6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创格”)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

近日,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中青旅创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中青旅创格的担保余额为18.6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0亿元。

前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旅创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6343)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高小良,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3.86亿元,负债总额21.04亿元,资产负债率88.19%,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03亿元,净资产2.8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4亿元,净利润5,559.7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5.57亿元,负债总额22.85亿元,资产负债率89.37%,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84亿元,净资产2.72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74亿元,净利润3,888.79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创格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5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8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42%,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原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9.31亿元;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2,705.23万元。

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83亿元,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31%,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2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华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目前,“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55天(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7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智云”)6%的股权,最终由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摘牌,中文传媒以人民币1.50亿元受让新华智云6%股权。新华网与中文传媒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后续进展情况

由于新华智云未在2024年1月1日之前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经新华网、中文传媒双方友好协商,新华网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亿元回购中文传媒持有的新华智云6%股权,并于2024年12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网将持有新华智云45%股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05758356U

3、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0日

4、注册资本:140,272.7307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32号双创科技城10号楼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7、法定代表人:凌卫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文传媒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55,541,032	55.7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193,180	6.29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3,396,773	1.7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28,818	1.65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5,474,461	1.14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2,053,544	0.8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80,181	0.8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16,745	0.84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9,388,095	0.69
10	周雨	8,648,819	0.64

备注:上述股东情况摘自中文传媒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10、中文传媒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28,969.06	3,175,45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3,589.76	1,805,904.3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008,362.66	675,22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6.29	72,799.00

注:中文传媒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中文传媒与新华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2、中文传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BK45

3、注册资本:49,019.6079万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460号文娱中心430室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傅丕毅

7、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8、营业期限:2017年6月12日至2037年6月11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39.00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
3	杭州数同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5	浙报智融企业管理(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6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
7	湖北长江招银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8	珠海德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

(二)主要财务数据

新华智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721.47	46,048.35
负债总额	13,902.67	8,623.53
净资产	41,818.80	37,424.8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5,283.61	6,773.43
净利润	-7,202.59	-4,393.97

注:新华智云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华智云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新华智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字(2024)第02177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新华智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490.0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新华网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亿元回购中文传媒持有的新华智云6%股权。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前,乙方已委托评估机构对新华智云股东权益、乙方已确认的与标的股权相关的金融负债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及原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下简称“总对价”),总对价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标的股权转让价款0.81亿元;(2)原协议约定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股权时应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与(1)的差额0.69亿元。

2.甲乙双方同意,总对价的支付方式为:

(1)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对价的90%即1.3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作为首付款。

(2)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对价的10%即0.1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作为尾款。

3.乙方应将总对价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支付的总对价款项到达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4.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将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即不再持有新华智云的任何股权,不再享有与新华智云股权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新华智云股权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

(二)过渡期间损益及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股权项下形成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于乙方支付首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

(三)税费等承担

1.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各种税赋,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2.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各自承担;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未做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3.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甲方对标的股权转让前后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利润等均不再享有分配请求等权利。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2.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若不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工商变更,导致工商变更逾期完成,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已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甲乙双方签署;(2)甲乙双方各自有权议事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3)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需的审批机构的批准。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骆驼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骆驼股份2024年报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范桂铭(项目合伙人)、梅赞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梅赞不再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李辉辉接替梅赞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桂铭和李辉辉。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辉,自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9年审计服务经验。曾参与或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IPO审计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辉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3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复星高科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2复星EB”,债券代码“137136”,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62,285,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由于本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194元/股。因此,本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94)÷(1+0)=(前收盘价格-0.019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本次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4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12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5日。

根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派送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行“22复星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约定,“22复星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5日起由7.60元/股调整为7.58元/股。

计算过程如下:

P0=7.60元/股;

D=0.02元/股

P1=7.60-0.02=7.58元/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166,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108,454	99.6794	684,200	0.2072	374,200	0.113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238,054	99.7187	573,300	0.1736	355,500	0.1077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041,629	99.6592	771,500	0.2337	353,725	0.10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8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8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青岛胜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供应链”)、青岛胜华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创”),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其中青岛供应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供应链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由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承继。青岛海创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清理后直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胜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鲍林

3、成立时间:2016年1月19日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1201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MA3C5PX68A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供应链100%股权

8、青岛供应链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岛供应链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55.00	7,141.99
负债总额	173.68	4,360.77
净资产	2,781.32	2,781.21
营业收入	0.14	86.31
利润总额	-0.31	101.38
净利润	0.11	75.62

(二)青岛胜华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贾冬梅

3、成立时间:2023年5月31日

4、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